

藥師法修正第二十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82731 號

第二十八條 藥師公會之區域，依現有之行政區域，在同一區域內，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。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，不在此限。